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韦开待: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邦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韦开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黔2732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韦开待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524.69元、利息209.95元,并支付从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73.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4%计算的逾期利息、从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321.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4%计算的逾期利息、从2023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539.0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4%计算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40元以及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